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四住建复〔2021〕1号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范浩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西苑花园新区

被申请人：四平市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高健 职务：局长

申请人范浩不服被申请人逾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于2021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撤销被申请人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根据《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答复。

申请人称：2020年9月27日通过四平市人民政府信息

公开网络系统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铁西区住建局与市住建局物业管理中心办理业务交接的具体时间？全部业务交接完毕的具体时间。2.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3.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余额。4.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数据以及使用该项资金的具体日期。5.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领导批复、业主签名等全部备案文件。6.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转账记录，账号及收款单位详细信息，要求公开西苑花园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的全部文件。

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3日答复该申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超期答复。同时未向申请人告知：1.未依法答复；2.未依法向申请人告知需要延长最后答复期限的理由；3.未依法向申请人告知延迟答复的合法原因；4.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行政救济途径严重违法；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严重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范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书网络截图复印件；
- 3.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图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2021年2月23日向申请人邮箱发送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被申请人认为范浩申请行政复议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既不符合事实又违反法律。理由如下：1.《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具有不服的可诉性，应当予以驳回；2.关于未依法答复不符合事实，2021年2月23日已对范浩依法答复；3.关于超期答复问题。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三）项“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之规定，铁西区住建局与范浩确认之日为2021年2月23日，并非2020年9月27日的单方申请日，所以被申请人不存在超期答复问题；4.关于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的问题。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铁西区住建局对范浩的信息公开申请，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公开职责。综上，范浩对铁西区住建局提起行政复议与事实和法律不符，其行政复议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复印件）；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网络截图复印件）。

本机关经审查后查明：

2020年9月27日，申请人通过四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系统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9月27日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系统以申请编号759号予以确认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成功。被申请人在2021年2月23日向申请人邮箱发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

以上事实有双方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图片复印件）、范浩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网络截图复印件、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网络截图复印件）以及四平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关于信息公开申请成功提交后查询码具体发送时间的协查函>的复函》等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四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系统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答复期限。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超期答复且未提

交应当延长答复的相关证据，依法确认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为：“你申请的3、4、5、6。项本机关不负责公开。据初步判断，（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可能掌握相关信息”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本案中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明确表述该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属于自身公开范围，在建议申请人向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时未告知市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的联系方式，属于答复内容不适当，形式不规范。答复内容和形式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三、告知行政救济途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铁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救济途径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政府公众网络系统

向行政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如该网络系统未作例外说明，则系统确认申请提交成功的日期应当视为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行政机关对于该申请的内部处理流程，不能成为行政机关延期处理的理由，逾期作出答复的，应当确认为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四西住建公开复[2021]第1号、第2号）答复。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范浩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10日

